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分別於103年2月20、21日及3月7日假六龜區及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

#### 2. 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 (1) 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強化溝通技能，針對行政法規及相關實務案例進行研討，於103年3月13日、20日、27日3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安排以『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每期80人，各區公所依員額分配表核派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參訓。

##### (2) 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本府民政局於103年6月23、24、27日假人力發展中心辦理3梯次「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講授「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康反毒、幸福叮嚀、溫馨長照、分享關懷」、「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等課程，每期80人。

####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1,986件、反映民意案件64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9,174件次。

####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4人(男性227人、女性427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年1至6月各區公所共辦理74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16場次，合計117場次活動。

### (二) 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103年1月至6月核定區公所辦理11項活動。

(三)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4年高雄市滅孑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至103年6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61例，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登革熱社區清除動員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103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已於4月13日審查完畢，本市30區公所申請通過共37案，總核定金額1495萬5000元，民政局將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執行狀況。

(四)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 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全部於4月25日前完成簽訂作業，並將協助契約簽訂執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3. 本市區公所於102年汛期時提供民眾5,995個沙包，汛後共回收5,044個沙包，回收率84.14%成效良好；另103年6月底前各區公所已準備51,282個沙包亦同時公布在民政局及各公所網站，俾利汛時能有效提供民眾領取。

4.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31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156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1-2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時能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之抽水作業。

5. 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102年7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103年6月底已更新89筆。

6. 旗山等15個區公所已完成6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3區辦理14條野溪清疏作業，亦預估將於8月底完成清疏，以有效提升防汛清疏作為。

##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1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其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

103年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3年9月5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103年10月21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03年10月27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03年11月9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3年11月18日公告選舉候選人名單。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3年11月25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103年11月29日投票、開票。  
103年12月5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103年12月5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3年12月19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104年1月4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 召開本市所轄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個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

1. 103年5月14日本府召開有關原住民區自治辦理事項協商會議，會議中主席(秘書長)裁示，由民政局與原民會擔任幕僚，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
2. 103年5月29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就自治法規、各機關業務涉及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確認及區民代表會行政空間需求等議題，邀請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於會中請各機關就其業務涉及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於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後，就待確認事項於10日內完成內部討論。
3. 103年6月23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廣續討論有關各權管機關業務涉及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回歸、不回歸及待確認事項，及山地原住民區辦公廳舍辦理進度等議題，會議決議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計84項、不回歸計42項；另2項待裁決。
4. 103年6月27日本府召開府協商會議，由秘書長主持，討論自治法規之訂定、確認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設置與設備及本市第1屆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暨第2屆里長就職之辦理方式等議題。

(三) 辦理本市第1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101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3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年1月2日	因病逝世	蔣世偉里幹事	103年1月2日至103年5月31日
						林銀榮里幹事	103年6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
2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年1月15日	因病逝世	蘇崑龍課員	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3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年6月1日	因病逝世	楊武璋里幹事	103年6月2日至103年12月24日

(四) 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個里召開 8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24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有鼓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六)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15 件，補助金額 224 萬 488 元；喪葬補助計 22 件，補助金額 264 萬元；合計 488 萬 488 元整。

(七)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補助 138 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 209 萬元整。

(八) 辦理 103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0 日至 12 日、3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本次活動期程適逢阿里山花季，選在雲嘉南地區辦理，共有 437 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 102 年方式，結合里長講習合併辦理，於活動第一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講習，課程以行銷、宣傳里政績效主題，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

(九) 辦理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高雄市 103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6 月 5 日在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辦理完成，表揚特優里長 92 位，資深里長 108 位，合計 200 位。市長親臨頒獎並逐一與受獎里長合影。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

受獎人各獲獎座 1 座及商品券 1,500 元，資深里長服務滿 35 年者 3 位，服務滿 40 年者 1 位，合計 4 位，加頒金質獎牌 1 面。

(十) 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1. 本市目前對於鄰長遴聘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實際居住該鄰。
2. 為統一各區作法，經參考其他 4 都之規定，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
3. 為瞭解各區實際執行可能發生之狀況，本府民政局邀集各區公所逐條討論，並洽詢參考法制局意見，擬定「高雄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依本府法制作業規定提民政局第 18 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提第 1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6 月 6 日以市府民自字第 10331241000 號函頒下達。

### 三、宗教禮俗

#### (一) 辦理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輔導宗教團體於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興建宗教設施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既經輔導協助提報興建計畫書並完成簽訂興建協議書；為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旨，本府民政局秉持宗教輔導立場，賡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取得建造執照。
2. 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申辦建造執照之進度，謹臚列於后：
  - (1) 申妥建造執照並已動土開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
  - (2) 申辦建造執照審查中：妙禪寺。(103 年 6 月 11 日送件)
  - (3) 尚未申辦建造執照：重生教會、白雲寺、日光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

#### (二) 完成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業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 14、18、22 及 25 日分別假本市鳳山、美濃及岡山等 3 區公所採分區集中實地方式進行考核後，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共計 15 區，並將考評結果函報法務部核辦。

#### (三) 籌辦本市 103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業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辦竣，共計 214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福證儀式由市長親臨為新人證婚，並恭請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介紹人，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擔任。婚禮過程透過「甜蜜偶像劇、幸福鐘聲=終生」之多樣性節目安排及體貼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高雄展覽館、愛河及壽山情人觀景台等景點)，除展現別出心裁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外，確也深令新人及觀禮嘉賓們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體現幸福高雄美景行銷之效。

#### (四) 籌辦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業於 103 年 6 月 17 及 18 日辦竣；活動中為表彰調解委員親臨服務之辛勞與奉獻，

謹特頒獎狀予 102 年度績優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累積達一定服務年資之調解委員，以資鼓勵。另法務部為增進本市調解委員調解新知及經驗，特別邀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代表，前來分享有關金融消費爭議及行車事故責任歸屬分析等與調解業務相關事項與案例，俾供調解委員於未來進行調解實務之參據。

(五) 籌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變革，加強本市宗教團體瞭解相關法令及實務與輔導其依修正後宗教相關規定辦理寺廟相關登記（變動）、申請換發登記表證及不動產（含土地或建物）合法化等事項，期使本市宗教團體組織健全進而正常運作，爰於 103 年 6 月 9、11 及 13 日分別假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3 區邀請本市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同仁參加座談，特就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議題向與會代表說明並交換心得，參加人數約計 500 多人次。

(六) 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為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府民政局謹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乙種，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目前本市應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寺廟為 1,479 間，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業依上開規定完成換（領）計有 365 間（換證率達 24.68%），然此成果與其他直轄市相比（新北市 66 間、臺北市 83 間、臺中市 194 間、臺南市 62 間），為全國第一。

#### 四、殯葬業務

(一)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完成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完工。

2. 完成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為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眾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5 月 26 日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3.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啟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遷出骨骸甕 2,262 個、骨灰甕 770 個，尚未遷出骨骸甕 914 個、骨灰甕 373 個。

- (2) 免費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除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及四面佛,岡山納骨塔1樓3-7層外,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為基準(102年3月14日),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共計215件。
- (3) 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為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2,712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400平方公尺,約121坪,1樓空間預定規劃2,712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2170萬4000元,預計104年完工。

(二) 完成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風格跳脫傳統納骨塔形式,明亮且具現代感,建築量體為5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2萬5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5,796個櫃位與1,822個神主牌位,工程施作於102年10月22日完成整體驗收,103年3月21日正式啓用,開放民眾申請登記,截至6月30日已使用537櫃位提供民眾現代化納骨設施。

(三) 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啓用

本府為推動「多元環保自然葬」,以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之作法,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5,692平方公尺,使用面積4,128平方公尺,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75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可提供600個穴位,於102年12月27日正式開工,於103年度3月8日完工,4月26日完成啓用。截至6月30日止,共埋葬24位。

(四)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42個櫃位,提供先火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於102年10月11日開工,於103年1月21日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6月30日暫厝區共使用32件。

2. 變電室整合工程案

本市第一殯儀館第一變電室高壓設備將逾使用年限,設施溫度偏高及控制線路老舊劣化,第二變電室設於戶外位於生命廊道中央,設備老舊,除嚴重影響運棺通行之便利,且地處周遭低窪處,如遇豪雨,有淹水之虞,將導致冷凍室空調機組停止運作。為徹底解除淹水停電之危機,提昇節能效益,辦理變電室整合工程,於6月16日開工,預定10月3日完工。

3.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因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若能增加遮蔽性功能,將能增加場域空間之方便及舒適性,免受淋雨之不便。為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辦理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於6月25日開工,預訂10月22日完工。

4. 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因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未有明確一進一出之動線方向，致使進出擁擠混亂，為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闢動線，本工程於5月23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將續辦發包作業。

(五) 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符合溫馨化、現代化、人性化之訴求，改善視覺景觀，無形中慰藉治喪家屬心靈，提高服務品質，辦理仁武館園區改善工程，如廁所修繕、禮堂油漆、火化場設備更新、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及園區綠美化等。本案委託監造設計勞務採購於3月24日簽約，細部設計書圖於5月29日核定，將續辦發包作業。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於治喪家屬燒化紙錢予往生者時，紙錢灰隨意飛散，造成空污環保問題，及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露天環境聚集停留、等待和交談時，提供遮蔽及休息之處，予以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等改善園區景觀，以符合治喪家屬之需求。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提供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可有遮陽、避雨的停留、等待空間，並辦理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提供舒適、便利治喪環境。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六) 完成103年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案

本府於3月12日假市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34個機關、人力約1,000人、服務民眾約25萬人次，於4月5日圓滿順利完成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

(七) 完成103年上半年聯合奠祭

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處截至103年6月30日，共完成49場「聯合奠祭」，共計收埋325具無名屍體及家境清寒者。

(八) 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 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101年及102已完完成汰換8座火化爐具及8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103年至105年投入1億3千萬餘元持續施作10座火化爐及10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本(103)年「園區10座火化爐及10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3座(11、12、14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4月17日開工，訂9月9日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104年度之第13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4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



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2. 完成環保金爐設置

鑒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3座，第二殯儀館設置1座，共計4座環保金爐，已於103年1月27日正式啟用，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為300kg/1hr，4座共計1200kg/1hr，每月約可負載180公噸焚燒量。截至6月30日約減少露天焚燒98.6公噸紙(庫)錢，約減少145.3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

3. 完成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本案於102年12月25日完工，103年3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及空氣污染，達成環保目的，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6月30日共申請使用254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1,628件。

4. 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

本府於103年3月12日至14日假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觀摩，透過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議題，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火化設備之使用年限，避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也讓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九)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102年9月23日破土，10月23日正式開工，主體建築為3層樓，內設1萬6千個櫃位，並可後續擴充1萬櫃位，合計2萬6千個櫃位，並規劃中西教式櫃位，以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改變傳統墓區景觀，提供民眾優質的喪葬環境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建築主體預定103年10月完工。

(十) 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發展

1.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本案面積59,308.23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888座，自102年2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遷葬公告，102年度自行起掘504件。

(2) 103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週邊新增8筆(2筆公有土地，6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103年3月11日至6月10日。

(3) 預計103年11月15日完成墳墓遷葬，104年3月31日完成水保工程。

2. 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1) 本案面積35,500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358座墳墓。

(2) 業於102年12月6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103年3月5日止，截至6月30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277件2393萬5000元。

(3) 代為起掘勞務採購3月27日決標，4月21日上午10時辦

理遷葬開工法會，於7月17日完工。

3. 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1) 本案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

(2) 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134 件 874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 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1) 本案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

(2) 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37 件 257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十一) 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3 年 1 至 6 月 30 日止已許可 11 件，備查 28 件，變更 47 件，廢止 6 件，停業 1 件，復業 1 件共計 94 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 544 件，備查總件數 437 件，合計 981 件。

(十二) 辦理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3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實行，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運用資訊功能，有效減化業者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文件、杜絕無牌業者私接案件，貫徹執行「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權益，達到殯葬服務業品質提昇及對業者管理等多重功效。實行迄今深獲消費者及業者肯定，績效卓著，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及台南市等均有意跟進。

(十三) 主動宣導本市殯葬特色與服務

103 年 6 月 13 至 15 日赴台北世貿中心三館參加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4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以「綠色公園」主題館，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降污為目標(如 5 年 18 座火化機組汰舊換新計畫、全國首批附空污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公墓遷葬以實踐公墓變公園為政策(岡山劉厝公墓、岡山前峰公墓、旗津公墓)、改革殯葬陋習(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骨罐免費暫厝及禮廳租金半價優惠措施、公告禁葬多處傳統公墓)以降低大量火化所致增生廢氣排放及減少墓葬浪費土地資源促進土地活化、推動 e 化服務以便民及無紙化(電子輓聯、QRcord、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旗山與燕巢闢建樹灑葬區推廣環保葬等積極作為。另配合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展示、宣導及說明會，將殯葬環保理念深植人心，經由潛移默化，由內心認同帶動外在實踐，藉以公諸本市建構「宜居城市」願景藍圖。

## 五、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

公時間，103年1月至6月受理3,581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便民服務招牌，103年1月至6月受理108,479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新興、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梓官、岡山、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年1月至6月受理24,500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年1月至6月完成625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3年1月至6月計受理56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388,157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17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101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102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8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25,377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

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08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到宅服務 651 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3 年 5 月至 6 月計受理 36 件。

7.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何機關辦理何事項，例如辦理親人死亡登記，接著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增進服務效益。

8.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00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742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0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2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0,78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

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年1月至6月受理20,964件。

####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17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3年1月至6月受理9,469件。

#### (四) 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家庭圖譜班、家人圖像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

1. 越語班由梓官戶所主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臺新移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33人結業。
2. 家庭圖譜班由鼓山戶所、前鎮戶所及鳳山第一戶所主辦，共招收60位學員。課程是以彩繪圖譜的方式，貼圖記錄下娘家與夫家親人的族譜，讓新移民姊妹不但瞭解夫家人間的關係圖譜也能剪貼出娘家的家庭圖譜一解思鄉之情，並促使新移民子女對母親原屬國成長背景及親族關係的認同與瞭解。
3. 家人圖像班由楠梓戶所、大寮戶所及旗津戶所主辦，預計招收60位學員。圖像以彩繪小書製作方式，描繪原生家庭及婚姻家庭親人之圖像，藉以增進對自我及家人的瞭解。
4. 創意打包帶編織班由苓雅戶所、三民第一戶所、小港戶所及鳳山第二戶所主辦，招收87位學員。學習當前時下流行的打包帶編織技藝，讓新移民及家庭成員透過學習，培養共同興趣、增進謀生技能，促進家庭和諧。

#### (五)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3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2,008件。
2. 辦理103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103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年1月至6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2,591面。

## 六、基層建設

-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其地方上之需求龐大可見一般，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

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二) 103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000 萬元 (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至 103 年 6 月底止，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19 件，計核准動支 5 仟餘萬元。

(三) 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本府於 101 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多次協商結果，以必要且急迫的資本門為前提，並符合公眾利益的用途，故名之為「里長基層建設費」，並自 102 年度起開始實施。全市總計有 893 里，每年每里 20 萬元建議額度，在財政困窘下，市府仍需籌措總計 1 億 7860 萬元支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許多民意需求項目是必須有先後順序，而無法一次到位全數滿足，但「里長基層建設費」是由里長來評估各該里內最急迫必要的建議項目，因此具有優先排他性，換言之，里長依據處理原則規範提報需求是列為第一優先施作，也符合當初協商開辦的精神；為因應里長實際需求，經府會討論共識，103 年度里長基層建設費之建議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項目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

(四) 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為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實務判斷能力成為普遍現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府民政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自 102 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共計 209 人參加，103 年上半年度就 102 年度區公所未參訓同仁及新進同仁持續辦理兩場，共計 140 人參加，期使區公所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基本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

(五) 賡續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六) 首度開辦工程法務講堂

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雖已屆近 15 年，公共工程採購的實務運作上，分由不同面向觀察結果，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務認知謬誤仍多，且公部門承辦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面對民、刑事與行政責任，對契約之文義解釋不免趨於保守，因此，為積極促進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採購之相關單位，建立正確之工程法務基本認知，契約條款解釋上趨於一致，進而導正工程履約管理得以和睦地如期、如質、如度的加以完成，滿足使用者需求，健全營建產業發展

環境，豎立公部門工程從業人員的尊嚴，並獲得社會各界的尊敬，特於103年假鳳山行政中心針對工程人員、採購人員、督工人員、政風、會計等開辦刑法及民法工程法務講堂各兩場，分別邀請了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及第一科大李教授講授，共計303人參加。

(七) 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為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迥異，本局針對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考核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除各區特殊環境與限制條件因素外，針對行政效率及施工管理，各有精實洗鍊，亦各有疏漏不足之處，顯示成果差異甚大，爰邀集具有區域代表性之區公所資深工程司或主管同仁，並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共同成立技術小組著手製訂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38區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效能及品質，參考手冊於102年12月25日成果發表會頒發在案。今年度除延續去年成立技術小組外，另增加法務小組及資訊管理小組，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相關作業流程，並就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估驗作業研擬一套標準流程，俾利各區公所有統一之遵循標準。

(八) 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過去活動中心設置或未能審慎考量人口結構的變化、區位供需現況以及周遭性質相近之社會福利設施分布情形，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產生，在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衝擊下，未來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全年齡層，選擇適當區位，不再以里為本位，結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建置符合人口結構脈動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為此，特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由本府民政局召集本市14位區公所同仁為基礎，並邀集產、學界代表就空間活化策略及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之可行性，期藉此導入民間資金設置活動中心，以滿足市民對於活動空間的需求。

(九) 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因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本市基層建設會勘案件數量龐大，為避免人事更迭及歷史案件查詢不易，故本府（民政局）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 + Office + Google Map），等同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有效提昇查詢相關案件之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效能。

(十) 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並兼顧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區公所經常填報紙本報表，民政局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並於今(103)年正式供各區公所上線使用。今年度將再針對工程估驗及會勘案件管控等相關作業，建置第二期系統。